合同编号：**SDLB_2023_WF_1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　　方：山东潍坊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山东蓝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潍坊

签 约 时 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甲 方：（委托方）：山东潍坊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受托方）：山东蓝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转运、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抹布	900-041-49				4000/吨，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算，超过一吨另行收费
废油桶墨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含油墨塑料薄膜	900-041-49				
废显影液	231-002-16				
废过滤棉	900-041-49				
废显影液桶	900-041-49				
废润滑油	900-217-08				
废油桶	900-249-08				
废灯管	900-023-29				200/根

注：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重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在过磅后当日内签字确认，甲方逾期签字的，视为认可过磅重量。不足一吨的部分按照一吨收费。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装货，车辆无货而返，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收集贮存工作。

3、合同按约定的危废类别与数量转移至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的卸车、暂存、处置与清理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便利，对其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提供与环保、排污等与本合同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数据、记录和档案、许可证等资料。

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和危废处置费，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以收到甲方处置费预付款作为服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处置费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服务工作的开始时间，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等任何责任。

3、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并暂时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4、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等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7、甲方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乙方入厂过磅为准，一车次结算一次，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2、收到甲方相关费用后三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收款发票。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符合本合同约定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运，如因乙方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

账户名称： 山东蓝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金马支行

账号： 37050167870800001011

贮存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钢街办工业园区于家官庄村南

电 话：0536-8668898

合同服务款为 4000 元/吨，废灯管为 200 元/根，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算，超过一吨另行收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日内付清（甲方合同服务费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1、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安排人员及车辆提供服务，过磅确定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日内付清处置费。

2、甲方须将应支付款项打入本合同约定或乙方书面提供的公司账户，以其他方式付款无效。若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限及金额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的标准为相应应付款项的 1%。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擅自终止合同的，须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预付款或有意拖延其他付款的，乙

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且乙方无需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3、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库房，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原因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4、因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重大调整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并不再障碍相关方工作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工作安全：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培训，告知风险，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

2、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正确佩戴。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佩带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甲方可拒绝乙方入场。

3、若有突发事故发生，乙方人员无义务对甲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甲方有保证乙方尽快安全撤离甲方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的义务。

4、因甲方突发事故造成乙方及乙方人员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客户满意度保障：

为确保向甲方提供更加全面深入优质的服务，乙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专人走访或电话拜访。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随时拨打乙方办公室服务人员电话：0536-8668898。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有权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

进行互访（乙方办公室电话 0536-8668898），另外一方有配合确认核实的义务。

2、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电话号码：

地址 ：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山东蓝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电话号码：

地址：

2023 年 12 月 25 日